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根據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就（除其他事宜外）有關委任胡定旭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刊發之公告（「**該公告**」）。

繼該公告之後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該公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放之新聞稿，該公會的紀律委員會命令胡先生的名字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為期兩年，並須繳付罰款港幣二十五萬元予該公會。胡先生連同其他答辯人須支付紀律及調查程序的費用共港幣二百萬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胡先生資料變更有關之事項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